**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FW-2412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183959673)** [3](#_Toc1839596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83959674)** [8](#_Toc183959674)

**[第三章 资格审查](#_Toc183959675)** [25](#_Toc18395967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Toc183959676)** [27](#_Toc183959676)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183959677)** [35](#_Toc18395967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83959678)** [56](#_Toc1839596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83959679)** [57](#_Toc1839596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412

2.项目名称：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

3.项目预算金额：109.68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9.6872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 | 109.6872 | 1 |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包括软硬件购置和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两部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l "/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09 0514 0001 2010 8057 478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行 号：313100000798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48402365@qq.com](mailto:948402365@qq.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方式：张雪芬 010-69659153-6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65号

联系方式：邢工 17631422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 话：176314222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_\_\_。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账户：0109 0514 0001 2010 8057 478 |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18.2 | 解密时间（本项目不涉及） | 解密时间：10分钟。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工；  联系电话：1763142228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65号。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及相关规定按成交金额计取；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
| 28 | 投标文件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和可编辑的word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0.5.1 技术条款偏离表；

10.5.2 项目安装集成人员一览表；

10.5.3 项目安装集成人员人员简历表；

10.5.4 安全运维人员一览表；

10.5.5 安全运维技术人员简历表；

10.5.6 投标人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安装集成负责人、安全运维负责人、生产安全负责人、现场安全员、保密负责人一览表；

上述信息须包括年龄、学历、职称、项目经历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等。

10.5.7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满足（指标要求情况相关内容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响应），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在此列举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10.5.8 综合实力和设备生产企业实力及产品资质，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10.5.9 项目需求理解；

10.5.10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集成技术方案；

10.5.11 安全运维实施方案；

10.5.12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0.5.13 项目保密方案；

10.5.14 知识转移方案；

10.5.15 验收方案；

10.5.1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5.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说明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具体详见格式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 .gov.cn、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5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6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9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10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评分标准 （35）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类似的业绩，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等）。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 | 3分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2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 | 2分 |
| 3 | 响应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30分 |
| 二、技术评分标准（65）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 | 所有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标书要求得36分； 1）一项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2分；  2）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4分；  3）扣完为止。 | | 36分 |
| 2 | 综合实力 | 主要工控安全设备制造厂商具有以下资质认证证书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每项具备1项得1分（满分5分）。  1、同时具有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资质。  3、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二级及以上资质。  4、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二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为运行维护  主要工控安全设备是指工业防火墙、工业主机终端防护软件、工业网络安全运营平台。 | | 5分 |
| 3 | 设备生产企业实力及产品资质 | 需提供以下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原件备查。  1、所投工业防火墙近三年入选IDC《中国工控防火墙市场份额》市场报告前三名，得1分。  2、所投工业防火墙系统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EAL3+及以上)且证书注明“工业防火墙”，得2分。  3、所投工业防火墙和工业网络审计系统需同时具备CE、FCC、EMC证书及电磁兼容性测试报告、IP40检测报告，同时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5分 |
| 4 |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集成技术方案 | 方案明确清晰，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在技术方面具备强可操作性和高兼容性和联动性，可操作性强，兼容性高，联动性好，且方案内容完整，有很好的针对性的，得5-7分；  方案较好的合理，有较好的可行性，内容较为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得3-4分；  方案不太合理，或可行性低，内容不全面，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7分 |
| 5 | 安全运维实施方案 | 方案内容完整，丰富合理，设计科学完善，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应急预案迅速、准确有效，针对性强，得5-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计基本科学，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4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不合理，设计不科学、不完善，应急预案不准确，得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7分 |
| 6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实，售后服务体系、免费维保期、反应迅速等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综合考虑培训方案是否完整详实，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等； | 售后服务承诺好，服务体系健全，人员配置齐全，现场服务时间承诺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响应业主要求得3-5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服务体系较健全，人员配置较为合理，现场服务时间承诺4小时外，1天以内到达现场，响应业主要求得1-3分； |
| 售后服务承诺较差，服务体系不健全，现场服务时间承诺1天以外到达现场，不响应业主要求得0-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 1.标的名称**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

**2.项目目标**

以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为基础，结合《工业互联网安全框架》、《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总体（防护）要求》、《SL/T803—2020 水利部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20210989-T-46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用技术要求》及《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分析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实际安全需求，结合其业务的实际特性，通过购买集成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必要的网络安全运维，建立符合系统实际安全需求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框架，综合提升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网络安全等级要求。

**★ 3.标的内容**

1. 软硬件购置

主要购置与集成工业防火墙1（互联网）、工业卫士、工业防火墙2（终端）、工业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工业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系统、工业数据库审计系统、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等软硬件共34套。

1. 网络安全维护

主要内容完成对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的机房、监控中心、井院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周期检查、重要时期值守、系统除尘、故障处置、定期安全服务等维护工作。

**4.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预算价款总额为109.6872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预算价款为85.68万元，网络安全维护费预算价款为24.0072万元），包括为完成项目调研、设备购置、安装、系统调试、安全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

**5.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不再实行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实施期限（计划工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管辖范围内。

**3.合同价款支付**

**★**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总价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工作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项目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 3.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担保。如若出现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

**★** 3.3 付款要求

（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后期支付时抵作软硬件购置费用，不再扣回。乙方完成设备购置和系统集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软硬件购置费用剩余款项。根据财政部门支付进度等要求，2025年0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剩余款项。

（2）付款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 3.4 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年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等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3.5 项目验收

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工程量清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四、技术要求**

**★** 4.1项目内容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项目包括软硬件设备购置、安全运维服务两部分。

4.2 服务目标

（1）保障各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通过对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集成、合理规划和日常维护维修，保证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

（2）保证报修现场服务响应及时有效

针对出现的临时性故障，维护服务实施方应提供快速及时的维护响应，安排技术能力强，对系统熟悉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及时进行故障排查。

（3）做好巡检及养护优化工作。

通过专业的巡检服务，对系统存在的隐患及时排查解决，提高故障的预发现预处理能力，降低突发故障，在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性能优化，使系统在现有硬件环境下能够最大程度的发挥性能。

（4）帮助提高技术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

通过电话和现场服务，实现对技术人员的交流和帮助，加深其对网络安全设备的了解，提高其在系统维护和操作方面的独立工作能力。

（5）保证项目范围内系统或设备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转，系统网络安全达到等保三级标准要求。

**4.3 软硬件购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购置工业防火墙1(互联网) | 台 | 2 |
| 2 | 购置工业防火墙2（终端） | 台 | 23 |
| 3 | 工业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 | 台 | 1 |
| 4 | 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 台 | 1 |
| 5 | 工业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系统 | 台 | 1 |
| 6 | 工业数据库审计系统 | 台 | 1 |
| 7 | 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 台 | 1 |
| 8 | 工业卫士 | 套 | 4 |

**★上述软硬件包含一年免费软件更新升级与维保服务，提供原厂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需求调研：对两个机房主机、网络、安全设备进行规划和调研，生成《网络拓扑图》、《端口映射表》、《设备配置信息》、《设备布置图》等；**

**★需制定详细实施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线路割接、设备更换、开关机、上下架、设备运输、机柜线缆梳理、理线、跳线、标签等；**

**★设备安装调试：业务网连通测试，设备联调，配合业务测试；**

**★合同期内，同一设备在三个月内出现同一故障三次以上，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

**4.3.1 工业防火墙1（互联网）**

1.无风扇全铝全封闭1U工业机箱，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6个，电口Bypass≥2对，2个USB2.0，支持不少于1个接口扩展槽，接口扩展槽支持4GE、4SFP、8GE、8SFP，交流 220V 冗余电源。

2.为保障设备管理的便捷性，设备管理使用B/S架构，支持通过工业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及策略下发, 支持提供冗余策略检测机制。

#3.支持IPSEC VPN、GRE VPN、SSL VPN功能，IPSEC支持ESP和AH协议，加密算法支持国密算法加密，验证算法支持MD5、SHA1、SHA256，封装方式支持隧道模式与传输模式，密钥周期可灵活配置。（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4.支持至少45种工控协议的深度解析，包括但不限于Modbus TCP，GE-SRTP，OPCDA，DNP3，S7，IEC104，MMS，Profinet ，Ethernet/IP, OPCUA\_TCP。（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5.工业白名单支持自学习模式，可设置源地址、目的地址、时间、网络协议、端口号、流入接口、流出接口等单一或者组合，学习时长，规则组名，生成可信任白名单规则。工业白名单支持设置放行、告警、丢弃三种默认策略。

6.支持IT和OT的融合防护，支持网络攻击特征库，内置特征数量不少于100000条，其中内置工业入侵特征规则特征库，特征数量超过1200条，包括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等设备的敏感操作，包括不限于固件更新、时间修改、设备停止与启动等网络报文特征。并对每一条入侵特征可单独设置日志记录、执行动作、策略启用等配置。（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7.支持基于IPv6下的路由，支持基于IPv6下的IP地址/地址组的包过滤、内容过滤、IPS检测、流量控制以及关联时间控制等，支持IPV4和IPV6，支持IPV6地址访问控制，支持IPV6过滤技术，支持6to4转换传输机制，支持6over4转换传送机制，支持ISATAP转换传送机制，允许IPv6数据包通过IPv4网络上双栈节点传输，支持NAT64转换，支持NAT64地址池配置。

#8.支持对网络通信行为数据进行资产状态特征提取，得到原始资产状态特征向量，支持对资产异常行为的有效检测，能够减少对有限时间段内的资产状态的依赖。（提供第三方权威证明材料，证明具备此功能，加盖厂商公章）

9.对GE-SRTP协议支持至少20种服务请求码，支持读取至少10种内存类型。支持OPC DA，HAD，A&E，DX的所有操作，包括支持OPC动态端口、OPC只读等。对CIP协议支持Ethernet/IP(CIP)协议语法检查及丢包Reset，自定义参数配置，支持CIP数据表控制、 PCCC控制。（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0.协同联动：可以根据联动协调密码，联动主机IP等条件建立动态安全体系。（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1.支持选择IP地址集合、协议集合等采集策略，在不同的数据范围使用不同的协议分析，数据模型可通过相关性、阈值、敏感度等参数来微调真实数据流量模型，建立网络行为安全基线，对未知威胁行为识别及告警。

#12.产品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3.产品具备《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增强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4.产品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级别为EAL3+），需与网专证书的产品名称一致。

15.产品具备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6.工业防火墙近三年两次入选IDC《中国工控防火墙市场份额》市场报告前三名。（提供证书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7.为保证生产网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产品具备环境适应性、抗冲击、抗震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可靠性试验检测报告、IP40检测报告。

**4.3.2 工业防火墙2（终端）**

1. 标准DIN35mm导轨安装，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4个，Combo接口≥2个；电口Bypass≥2对，不少于1个USB2.0。
2. 为保障设备管理的便捷性，设备管理使用B/S架构，支持通过工业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及策略下发, 支持提供冗余策略检测机制。

#3.支持IPSEC VPN、GRE VPN、SSL VPN功能，IPSEC支持ESP和AH协议，加密算法支持国密算法加密，验证算法支持MD5、SHA1、SHA256，封装方式支持隧道模式与传输模式，密钥周期可灵活配置。（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4.支持至少45种工控协议的深度解析，包括但不限于Modbus TCP，GE-SRTP，OPCDA，DNP3，S7，IEC104，MMS，Profinet ，Ethernet/IP, OPCUA\_TCP。（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5.工业白名单支持自学习模式，可设置源地址、目的地址、时间、网络协议、端口号、流入接口、流出接口等单一或者组合，学习时长，规则组名，生成可信任白名单规则。工业白名单支持设置放行、告警、丢弃三种默认策略。

6.支持IT和OT的融合防护，支持网络攻击特征库，内置特征数量不少于100000条，其中内置工业入侵特征规则特征库，特征数量超过1200条，包括西门子、施耐德、罗克韦尔等设备的敏感操作，包括不限于固件更新、时间修改、设备停止与启动等网络报文特征。并对每一条入侵特征可单独设置日志记录、执行动作、策略启用等配置。（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7.支持基于IPv6下的路由，支持基于IPv6下的IP地址/地址组的包过滤、内容过滤、IPS检测、流量控制以及关联时间控制等，支持IPV4和IPV6，支持IPV6地址访问控制，支持IPV6过滤技术，支持6to4转换传输机制，支持6over4转换传送机制，支持ISATAP转换传送机制，允许IPv6数据包通过IPv4网络上双栈节点传输，支持NAT64转换，支持NAT64地址池配置。

#8.支持对网络通信行为数据进行资产状态特征提取，得到原始资产状态特征向量，支持对资产异常行为的有效检测，能够减少对有限时间段内的资产状态的依赖。（提供第三方权威证明材料，证明具备此功能，加盖厂商公章）

9.对GE-SRTP协议支持至少20种服务请求码，支持读取至少10种内存类型。支持OPC DA，HAD，A&E，DX的所有操作，包括支持OPC动态端口、OPC只读等。对CIP协议支持Ethernet/IP(CIP)协议语法检查及丢包Reset，自定义参数配置，支持CIP数据表控制、 PCCC控制。（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0.协同联动：可以根据联动协调密码，联动主机IP等条件建立动态安全体系。（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1.支持选择IP地址集合、协议集合等采集策略，在不同的数据范围使用不同的协议分析，数据模型可通过相关性、阈值、敏感度等参数来微调真实数据流量模型，建立网络行为安全基线，对未知威胁行为识别及告警。

#12.产品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3.产品具备《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增强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4.产品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级别为EAL3+），需与网专证书的产品名称一致。

15.产品具备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6.工业防火墙近三年两次入选IDC《中国工控防火墙市场份额》市场报告前三名。（提供证书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7.为保证生产网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产品具备环境适应性、抗冲击、抗震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可靠性试验检测报告、IP40检测报告。

**4.3.3工业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

#1.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

#2.标准1U机架，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T SATA硬盘，设备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6个，单电源。

#3.支持资源的登录及改密驱动的自定义扩展，可以按照资源类型选择对应驱动，减少被管资源由于版本不同导致单点登录失败的情况。（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支持自定义角色。将系统功能模块按需分配给角色，角色可按照组节点进行定义，从而实现分层分级分权的管理模式。

#5.支持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即可基于浏览器进行RDP，SSH，telnet，FTP/SFTP等协议的单点登录，实现跨浏览器和跨运维客户端操作系统的运维操作；支持设置web登录时，运维界面添加水印功能，防止敏感信息通过截图拍照泄漏。（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RDP-Tcp属性中的所有功能配置，包括加密级别为客户端兼容、低、高、符合FIPS标准等加密级别，修改属性后能够保证正常连接RDP且不影响审计。

7.RDP审计策略支持关键帧，帧间隔，录像文件压缩比等设置，以缩小录像文件大小。

8.具备web方式单点登录的同时，还应具备通过安装控件，调用mstsc，crt，xshell，putty，winscp等运维工具进行单点登录，方便满足不同的运维人员的使用习惯。

#9.支持通过应用发布实现数据库操作的命令级审计和图形审计的双重审计效果，并支持通过按照SQL语句进行图形录像的定位回访功能。

10.支持日志数据的外置存储备份，支持NFS和windows文件共享协议，远程审计存储和本地存储对审计员透明。

#11.运维人员输入账号密码成功单点登录后，系统将自动上收账号到对应资源的账号列表。便于借助拥有资源登录权限的运维人员将资源账户进行上收。

#12.产品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3.4 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1.标准1U机架，专用千兆多核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内存≥16G、硬盘≥2T 硬盘；设备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6个，1个Console口，单电源。支持旁路模式、分布式集群部署、多点采集部署，含50个管理授权。

#2.支持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VPN、网闸、全流量威胁分析平台、白名单软件、IDS/IPS/IDP、防病毒软件、Anti-DDos网关、WAF、负载均衡、安全审计系统、OS、数据库、中间件、网管系统、存储系统、虚拟机系统、自有业务系统等对象进行日志采集。

3.审计中心即可通过 SNMP Trap、Syslog、JDBC、文件\文件夹、WMI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无需另外安装软件组件，审计中心即可实现新增Oracle数据库自身日志的采集任务、新增SQL Server数据库自身日志的采集任务、新增Apache服务器日志的采集任务，允许用户安装独立的日志采集器通过上述方式采集日志并转发给审计中心，允许用户在被采集节点上安装日志代理采集日志并转发给日志采集器或者审计中心。

4.支持资产自动发现，自动识别资产属性，通过标签形式表现资产特征, 支持离线时间定义，允许用户选择资产离线是否告警，并设置告警方式和告警信息接收人。

#5.支持划词搜索，支持柱状图展示事件趋势并且每个柱支持分时切分展示事件趋势，并且最小切分粒度至少为1秒，支持高亮显示，支持与、或、非多级关联搜索，支持正则表达式搜索，至少支持lunce基本语法，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搜索，支持自定义关键字搜索，支持点击筛选，支持保存搜索操作条件，供下次直接使用。（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生成业务操作轨迹，管理员通过自定义时间范围，输入操作行为关键词，系统自动分析并归并相同操作到相关操作人员。（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具备日志分析功能，系统内置统计分析策略，用户可以通过丰富的日志统计策略对全网的安全日志进行全方位、多视角、大跨度、细粒度的统计，并支持自定义策略编辑。

#8.支持自动分析网络流量，并绘制流量流向图，支持自定义端口、IP地址、时间范围，并自动更新流量流向图，支持按权重显示IP地址、端口。（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支持事件统计，支持分组事件总数、事件级别、事件趋势以及事件类型、资源类型等事件统计；

#10.支持生成业务操作违规画像，管理员通过自定义关联分析条件，系统自动分析生成违规画像并关联到自然人。关键分析最少支持三层关联，且支持无限定义关联条件，支持点击图像溯源数据。

#11.产品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3.5 工业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

#1.适合工业环境。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6个， 2个USB 接口，1个RJ45 Console管理端口，支持1个接口扩展槽。扩展槽支持4GE、8GE、4SFP、8SFP等接口扩展卡。1T SATA硬盘；交流 220V 单电源。产品需具备CE、FCC、EMC、IP40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支持对工控设备、网络设备的自动发现功能，基于AI引擎，智能分析，提高设备识别。可对指定IP地址范围、端口等进行资产的深度发现，进行针对性的资产识别。

3，支持综合态势大屏数据展示功能，具体内容包括边界防护类、终端防护类产品的实时状态、配置下发历史、资源消耗、安全事件发生趋势、安全事件等级分布及安全事件的Top5排行展示，多层级工业网络拓扑的实时数据展示。

#4，支持对于本次配置得工业防火墙、工业网络审计与入侵检测系统、工业主机卫士软件等安全设备，进行安全策略统一配置、统一下发，并增量配置功能。按计划远程备份设备策略配置，安全极限配置，可按计划指定时间和规则进行安全策略定时下发功能。（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5，支持通过资产卡片的形式对于不同种类单个资产的详细信息进行查看和管理，例如对于终端设备可查看硬件信息、软件信息、补丁信息等，对于防火墙设备可查看端口信息、snmp信息、cpu等实时信息、设备日志等。

#6，支持对工控设备、网络设备的自动发现功能，同时支持查看工控网络中第三方设备的厂商、序列号、型号等信息，可添加不同的传统交换机、工业交换机、路由器等进行添加，并能够查看工业终端主机的状态、IP地址等信息。（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7，支持工业日志审计功能，全面支持Syslog、SNMP日志协议，可以覆盖主流第三方工业网络设备、主机及工控设备，保障工业日志信息的全面收集。（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对于终端日志进行解析，通过匹配规则生成安全事件，并对安全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及事件回溯。对终端白名单策略进行在线检查，并生成告警信息。

#9，支持应用仓库功能，能够将安全可靠软件上传至应用仓库，从而分发到终端，应用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程序、工具软件、系统补丁、数据文件等。（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0，支持对安全设备、工控设备和网络设备的实时监控功能，可查看设备的实时状态,如设备在线信息展示、掉线的状态的告警显示。可应对每秒3000条事件同时上报。

#11，支持级联部署，支持至多7级级联部署管理。（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2，支持对装有工业主机卫士软件的终端进行远程控制功能，可以通过卫士设置打开/关闭远程服务，打开/关闭双向认证开关。（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3，支持插入UKEY对工业主机终端防护软件批量授权，以及支持在平台上对终端的授权回收。（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4，产品具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管理平台（增强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5.产品具备国家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3.6 工业数据库审计系统**

#1. 标准1U机架，存储空间≥1T,设备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6个，支持1个接口扩展槽。数据库流量≥60Mbps。SQL处理能力≥10000/秒。

#2.支持ORACLE、MYSQL、MSSQL、SYBASE、DB2、达梦6/7、人大金仓、神州通用、INFORMIX、PostgreSQL、Gbase、Hive、MongoDB、Redis、TeraData、cache、Kafka、ElasticSearch、HANA、MariaDB、Hbase等多种数据库类型。（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数据库连接工具白名单功能，自动忽略数据库连接工具访问数据库的默认操作。

#4. 支持通过监控网络流量自动发现未审计数据库。（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 日志内容能够详尽的显示访问行为发生的具体特征，具体信息包括：访问的时间、访问客户端IP、客户端MAC、客户端端口号、客户端连接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IP、数据库MAC、数据库实例、表、列、操作类型、SQL内容、SQL结果内容、执行时间（毫秒）、响应状态、影响行数、查询返回行、匹配的策略、风险等级。

6. 支持双向审计、Oracle变量绑定审计；支持日志模糊化处理，保护访问数据安全。

#7. 支持运维审计类型：TELNET、POP3、SMTP、IMAP、FTP、SSH、VNC等主流协议的运维审计。（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基于CVE的SQL注入漏洞检测，其中Oracle特征不少于470个。（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 支持对登录审计系统的用户进行双因子认证。

10. 支持审计日志的全量备份；支持的备份方式有：手工备份、定时自动备份、自动远程备份；

11. 支持内置高风险操作特征规则，包含：清表（delete no where 、truncate table）、删表（drop table）、提权（alter、grant）。（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2. 支持系统内置模板的周期型报表；支持定时报表可以通过邮件形式外发；支持定时报表可以按照周期时间生成后发送。

#13.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或相关检测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3.7 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1.适合工业环境。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6个，2个USB 接口，支持不少于1个接口扩展槽。扩展槽支持4GE、8GE、4SFP、8SFP等接口扩展卡。不少于1T SATA硬盘；交流 220V 冗余电源。

#2.支持直连、路由、透明、VLAN、旁路监听、混合部署等多种接入模式。要求支持多端口链路聚合支持B/S结构，可直接使用web浏览器登录设备进行管理。

3.支持HTTPS、SSH、Telnet串口等非HTTP管理方式; 具备分级权限管理功能，可根据账号设定不同级别和管理员权限;支持多次登陆失败后锁定IP或锁定用户功能。

4.支持ARP防护，包括但不仅限于防护ARP洪水，自有定义ARP洪水阈值范围、防护ARP恶意欺骗（支持广播应答、检察应答、特征检查、禁止更新检查）。

#5.支持对设备上产生的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采取无监督学习的方式，通过训练大量未经标记的原始数据，采取聚类算法，进行原始数据聚合，从而达到原始数据聚类凝练、去粗取精、简洁呈现、简化运维的效果；并且针对设备上的合规数据进行实时行为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根据工控设备数据产生的时间特点、频率变化、历史状态等维度，并结合历史行为基线进行对比，从而发现隐藏在合规内容中的未知威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暴力破解、僵尸网络攻击、非法外联操作、地理位置异常登录、内部数据泄露、疑似APT攻击等六大未知风险检测场景。

#7.支持检测包括木马攻击、拒绝服务攻击、finger服务攻击、远程访问攻击、安全扫描、间谍软件攻击、恶意攻击、0-Day攻击、潜在风险、缓冲溢出攻击、蠕虫攻击、SQL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爬虫攻击、web扫描等在内的不少于3500种攻击事件。

8.可依据端口识别协议类型，可分析HTTP、SMTP、POP3、FTP、Telnet、VLAN、MPLS、ARP、GRE等多种协议。

9.内置攻击特征库，支持在线、离线升级方式，并可自定义攻击特征，阻挡蠕虫、木马、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缓冲区溢出、扫描、非法连接、SQL注入、XSS跨站脚本等多种攻击。

10.支持为每个内网主机用户生成风险提示，通过事件技术化直观呈现内网主机的风险状态。

#11.支持AI行为分析功能，建立网络行为安全基线，对未知威胁行为识别及告警。（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2.支持不少于40种工控协议的深度解析，包括但不限于Modbus TCP，GE-SRTP，OPCDA，DNP3，S7，IEC104，MMS，Profinet ，Ethernet/IP, OPCUA\_TCP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3.产品具备国家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4. 产品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5.产品具备CE、FCC、EMC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3.8 工业主机卫士软件**

#1.可以采用B/S架构用户可通过web界面登陆，方便用户实时远程设置白名单、查看审计事件、配置主机加固策略、进行用户管理等。（提供证明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2.支持白名单库自学习。自动扫描主机可信路径或目录，快速创建主机应用程序白名单库。支持白名单导入导出。支持白名单追加功能，包括运行新的程序、网络服务和主机外设设备时，可以将这些新的设置追加到白名单中。支持文件及软件的临时授权。支持进程白名单。禁止白名单以外的非法进程运行，并产生安全事件，记录非法进程的运行企图。

#3.针对windows系统可编辑勾选特定的可执行文件、系统文件、脚本文件等类型，可针对文件类型进行文件防护或方行，包括EXE、COM、REG、CPL、FON、DLL、OCX、SYS、DRV、HTA、BAT、VBS、WSH、WSF、PSI等（不少于26种）。（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4，支持本地及云端对白名单进行恶意文件检查，确保只有安全可信的进程列入白名单规则库，避免误将病毒木马等恶意程序加入白名单。

5，支持针对专用业务软件及系统进行兼容适配，内置全局安全策略，包括授信白名单、数字签名白名单、指纹特征白名单等，保证主机关键进程能够正常运行。

6，支持查看系统运行的所有的程序调用的端口状态，并可以一键对指定的端口进行禁用或放行，可依据端口方向、端口号、作用域、端口规则、处理动作配置端口策略。

7，对于核心关键文件/目录进行完整性保护，设置只读、只写和不可访问模式。对于受保护的目录可以设置例外文件类型及例外程序，保障正常的工业软件可以正常写入。

8，内置主流工业软件的白名单。包括但不限于：西门子Wincc、施耐德Intouch、GE公司的Ifix/ cimplicity罗克韦尔Factorytalk View、北京亚控Kingview、力控力控Forcecontrol等国内厂商的工控HMI组态软件。

#9.支持一键扫描当前系统不少于30项的安全配置基线，并可对两次扫描结果进行对比。以列表的形式展示主机全部进程、补丁、服务、硬件、账户信息、应用程序等信息。基线检查结果加密导出以及上报到管理平台。（提供证明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0，能够自动获取终端上的组态信息，并上传到管理平台，实现对plc等控制设备的监控和管理。（提供证明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1，增加LOLBins离地攻击行为审计，支持对常见的白名单程序运行行为审计。（提供证明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2，支撑应用仓库功能，支持系统程序、工具软件、系统补丁、数据文件、其他应用程序更新，程序下载后自动添加到白名单中。（提供证明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3，支持诱饵勒索防护，支持静态诱饵功能，在系统桌面、系统文档、C盘根目录等关键路径生成诱饵文件，支持的静态诱饵文件类型包括：数据库、文本、文档、音频、视频、图片、工程文件等类型。（提供证明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4，支持通过工业监管平台进行VNC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远程控制本机时本地用户接受确认功能，支持远程访问策略控制，可添加指定IP/IP段远程访问。（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5，为保障软件的兼容性，需提供兼容性包括Windows、中标麒麟、凝思、Centos、Redhat、Suse、统信、Solaris操作系统的测试报告。（提供权威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

#16，产品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增强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7，产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4 网络安全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日常检查 | 次 | 20 |
| 2 | 周期检查 | 次 | 4 |
| 3 | 重要时期值守 | 人天 | 192 |
| 4 | 系统除尘 | 次 | 4 |
| 5 | 故障处置 | 次 | 24 |
| 6 | 定期安全服务 | 次 | 2 |

日常检查：20次。对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的机房、监控中心和井院的防火墙、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系统、工业数据库审计系统、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业卫士等，进行一次日常巡检，包括硬件设备工作状态检查，接口及线缆检查、网络安全设备策略、内网安全安全情况、配置文件检查、补丁更新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并进行巡检登记。对于可能影响整体网络运行的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周期检查：4次。定期对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的机房、监控中心和井院的防火墙、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系统、工业数据库审计系统、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业卫士等，在日常检查基础上进行预防性维护，包括检查系统状态、系统备份（包括配置、日志等数据）以及与客户工程师的技术交流。

重要时期值守：192人天。在网络安全重点防护时期、两会、重要节假日和管理处要求的重要保障时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7\*24小时安全值守和保障工作。

系统除尘: 4次。使用专业设备对怀柔地下水源工程管理所的机房、监控中心和井院的防火墙、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系统、工业数据库审计系统、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业卫士等，各个设备的机柜、安全机房进行清洁、除尘。

故障处置: 24次。根据日常系统出现的故障，处理网络安全中出现的各类故障,如防火墙、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系统、工业数据库审计系统、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业卫士等设备，检测出的网络安全故障，依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定期安全服务：2次。定期对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安全服务、基线核查。提供符合客户现状的基线标准，并针对建立的基线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的核查和基线的优化。策略检查：针对IT环境中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策略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改进建议。

备品备件：乙方根据甲方网络相关设备配置情况采购设备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常用、易损设备；系统关键设备；维修周期较长的设备），并保证备品备件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时，故障设备若在现场无法修复，即更换为备件设备，保证系统及时恢复功能。原设备维修期间，备件设备现场使用，直至设备维修完成。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年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等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五、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紧急状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

维护服务实施方需在发现故障或接到管理处提出的要求后1小时内派工程师赴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在管理处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2）非紧急状况：除了以上规定的紧急情况以外的状况。

维护服务实施方在发现故障或接到管理处提出的要求后2小时内派工程师赴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在管理处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3）故障修复的时间要求：

维护服务实施方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故障设备若在现场无法修复，应更换为替用设备，24小时内使其投入运行，对没有备件替代的设备，将其及时送修，并尽快恢复。

对于超过10天未修复的故障，维护服务实施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故障详细情况，故障恢复进度及预计恢复时间，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认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予以恢复。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恢复或甲方对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则视为维护服务实施方违约。

维护服务实施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和设备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维护服务实施方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需经管理处批准，并由管理处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经管理处允许，由维护服务实施方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要避免因盲目动手给管理处造成损失，在必须进行系统调整或更新等影响较大的操作时，须经管理处现场维护主管批准方可实施。维护服务实施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维护服务实施方技术支持人员要向管理处提交《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旁站监督记录》，由管理处技术人员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六、**拟投入人员要求**

该项目采取项目经理责任制，具体人员配备情况如下：现场项目经理1名，是项目的直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书面做出承诺。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和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经验，负责运维人员管理、项目所含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定期的运维例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档资料均需经项目经理审核确认并签字。

维护服务实施方必须保证运维队伍的稳定，保证项目实际维护人员与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未报经甲方批准，不得单方面更换运维项目经理和工程师。

如果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更换骨干工程师需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一般工程师需要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同时交接期（项目经理交接期3个月，骨干工程师交接期2个月，一般工程师交接期1个月）满后方可更换。

维护服务实施方应确保运维人员的稳定，确保运维人员综合能力符合运维服务要求和标准，确认骨干人员的岗位、权利、角色和责任，强化和提升运维人员业务技术和管理能力，同时组织运维团队对多年来运维的知识和经验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建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知识库。

## 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2、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安全培训记录，明确安全注意事项，掌握安全防护技能。

3、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保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5、乙方保证所使用的物品、器械，质量合格、性能安全可靠。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①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

②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

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7、如乙方派来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等，出现如摔伤、交通事故、非职业性疾病及工亡等，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的工伤工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

8、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5分钟内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30分钟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9、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10、乙方或其雇佣的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 文档要求

根据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文档，包括：

《网络拓扑图》、《端口映射表》、《设备配置信息》、《设备布置图》

《设备到货验收单》《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信息、自动化系统运维工作监督记录》

《信息、自动化系统故障处置旁站监督记录》

《月度维护服务报告》（应包含当月定期巡检内容）

《特殊时期巡检报告》（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开展，如未开展则不需提供）

《年度维护服务报告》

《网络安全维护报告》

##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参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采用验收会方式，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

**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

**供应商（承包人）：**

**签署日期：**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以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为基础，结合《工业互联网安全框架》、《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总体（防护）要求》、《SL/T803—2020 水利部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20210989-T-46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通用技术要求》及《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分析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实际安全需求，结合其业务的实际特性，通过购买集成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必要的网络安全运维，建立符合系统实际安全需求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框架，综合提升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网络安全等级要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一** | **软硬件购置** | 单位 | 数量 |
| 1 | 购置工业防火墙1 | 台 | 2 |
| 2 | 购置工业防火墙2 | 台 | 23 |
| 3 | 工业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 | 台 | 1 |
| 4 | 工业日志审计与分析系统 | 台 | 1 |
| 5 | 工业统一监管与威胁分析平台系统 | 台 | 1 |
| 6 | 工业数据库审计系统 | 台 | 1 |
| 7 | 工业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 | 台 | 1 |
| 8 | 工业卫士 | 台 | 4 |
| **二** | **网络安全维护费** |  |  |
| 1 | 日常检查 | 次 | 20 |
| 2 | 周期检查 | 次 | 4 |
| 3 | 重要时期值守 | 人天 | 192 |
| 4 | 系统除尘 | 次 | 4 |
| 5 | 故障处置 | 次 | 24 |
| 6 | 定期安全服务 | 次 | 2 |

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验收标准**

根据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购置和网络安全维护报告等资料，参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采用验收会方式，对软硬件购置和运维工作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四、合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原则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包括为完成安装与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2、合同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3、付款进度：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预付款在后期支付时抵作软硬件购置费用，不再扣回。

（2）乙方完成设备购置和系统集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软硬件购置费用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根据财政部门支付进度等要求，2025年0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5、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6、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担保。如若出现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担保。

**六、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正常运行维护所需的相关资料；

（2）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方案审查批准；

（3）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监督和考核；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时付款；

（5）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日常办公、住宿、设备及材料储存等日常工作所需的场所。

**2、乙方义务**

（1）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运行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负责提供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材料等；

（3）负责为系统运行维护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4）负责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置方案等；

（5）负责做好各项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及时向甲方汇报维修维护事宜；

（6）负责驻场运行维护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

（7）负责承担运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标准造成的事故责任；

（8）负责项目完成后免费提供一年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等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9）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维修养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10）负责按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应各项税费。

**七、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

（1）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2、乙方违约情形**

（1）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能够胜任的运维单位。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维护。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更换拟投入运维人员。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违约责任**

（1）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7天内改正。乙方须在7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且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所增加的费用。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费用。

（3）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发出限期整顿通知7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乙方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双方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的处罚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日常维护工作，甲方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价款计算依据予以支付，并扣除应支付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处罚，具体为：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频次的10%（含）～30%（不含），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价款的50%作为罚款；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频次的30%（含）～50%（不含），甲方扣除当月应支付价款的100%作为罚款；乙方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中缺席当月应维护频次的50%（含）以上，甲方停止支付，并按前款乙方违约处理。

（6）日常服务考核及处罚

甲方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信息与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等级进行问责、处罚。

**八、安全生产**

1、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3、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安全培训记录，明确安全注意事项，掌握安全防护技能。

4、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保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6、乙方保证所使用的物品、器械，质量合格、性能安全可靠。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①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

②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

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1. 隶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或非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禁止乙方招募和雇佣非劳动关系的人员参与管理和施工，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9、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5分钟内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30分钟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0、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11、乙方或其雇佣的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2、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4、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修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网络安全责任书》

附件3：《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4：《供应商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

项目地址：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合同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实施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安全责任书**

**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邮编：101400

电话：69659153

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项目，为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实现网络安全工作目标，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网络安全管理责任

1.乙方对约定的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对甲方的业务信息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行程的政务数据和收集的个人信息均属于甲方所有，不属于乙方资产。甲方应对乙方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强管理，保证党政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政务数据，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4.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高管作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5.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维护计划和落实响应的安全措施，服从甲方在网络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任务。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立即将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告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开展问题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局网信办报告。相关信息未经局网信办、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8.乙方若发生可能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9.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控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对本公司承担的服务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0.乙方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市水务局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对服务中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并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执行。

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等各类信息化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病毒查杀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甲方的计算机、服务器等各类信息化资产中。

12.乙方在每次对系统代码进行更新之前，必须先对服务中的文件、数据及相关日志进行备份，确保可以及时将系统恢复至更新前的可用状态。

1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对业务系统、网络策略、数据库等各项信息化资产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采用远程访问等方式将计算机、服务器等接入甲方办公网络环境，造成甲方网络安全防护边界扩大。

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向外界公开。

16.乙方应严格控制本项目相关信息知悉范围，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17.甲方应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确保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市水务局各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网络安全培训和检查，并由指定的公司高管定期组织相关服务人员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和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检查。

18.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相关条款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雇佣关系。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2.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 乙方：

引水管理处（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

**委托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合同的附件，与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保密协议

****供应商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使双方利益不受侵害，造成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保保障工作, 由于此项目能够接触到网络信息私密数据及甲方工作相关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方审议批准，特规定如下:

1、甲乙双方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信息系统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以及人员信息、统计数据等各项系统信息内容。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3、乙方不得向其他经营企业以及其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本项目信息，或各类商业目的统筹方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其他与本工程不相关人员提供信息数据便利。

4、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仅用于自身已上传信息维护、参与项目投标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资源、信息设备设施，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应及时加强各系统的计算机防护措施，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6、乙方不得在甲方提供的系统平台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线上系统内容及信息。

7、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涉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管或带走。

8、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即构成违约，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甲方对涉嫌未加密及不安全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二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三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时，仍按本协议书规定处理。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_参加(单位名称) \_\_\_\_\_\_的(项目名称) \_\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 (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单价(万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软硬件购置 | 85.68 |  |  |  |  |
| 2 | 网络安全维护费 | 24.0072 |  |  |  |  |
| 总价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_参加(单位名称) \_\_\_\_\_\_的(项目名称) \_\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项目安装集成人员一览表；

8.2 项目安装集成人员人员简历表；

8.3 安全运维人员一览表；

8.4 安全运维技术人员简历表；

8.5 投标人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安装集成负责人、安全运维负责人、生产安全负责人、现场安全员、保密负责人一览表；

上述信息须包括年龄、学历、职称、项目经历以及在本项目中的职责等。

8.6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满足（指标要求情况相关内容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响应），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在此列举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8.7 综合实力和设备生产企业实力及产品资质，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8.8 项目需求理解；

8.9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集成技术方案；

8.10 安全运维实施方案；

8.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8.12 项目保密方案；

8.13 知识转移方案；

8.14 验收方案；

8.1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8.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说明和资料。